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72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潘鳳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4,830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6,059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